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的（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1-QHGS-G2026-0005 的（阿维·氯苯酰、丙环·嘧菌酯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0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5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5.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新卫依植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